

破产清算立案审查意见

(2024)苏0192破申78号

立案庭：

你庭转来的刘勇申请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申请人刘勇以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2月17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刘勇，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子煜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勇称，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请求法院依法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刘勇就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一、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有大额的应收账款正在诉讼追讨中，如追回该款项可以对所有债权人进行清偿。二、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多个债权人，刘勇的债权比例较低。三、目前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股东之一北方新兴（宜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有企业持有的基金平台，如进入破产清算，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

经审查，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登记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五楼502、503室，营业期限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马成明，注册资本507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无损检测；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轨道交通的工程检测、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维修与技术服务；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与工程安装。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2024年3月22日，本院作出(2023)苏0192民初12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马成明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刘勇3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上述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刘勇的诉讼请求金额63941.02元）；二、对于马成明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对于马成明不能清偿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安徽安吉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驳回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刘勇申请强制执行，因马成明、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2024)苏0192执30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苏0192民初1237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承办人认为：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且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刘勇作为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刘勇提交的证据，能够证实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拟裁定：受理刘勇对江苏宁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自由贸易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